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96年1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7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31028號函備查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9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80158615號函備查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9年11月12日台高(三)字第0990193561號函修正備查
100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100年7月19日臺高(三)字第1000123501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
- (四)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五) 教師研究優良獎勵金。
- (六) 教師升等獎勵金。
- (七)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八) 碩、博士班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閱卷費。
- (九) 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學報等定期刊物審查費。
- (十) 自辦學術研討會之主持兼講評費、論文宣讀費、特約討論費、翻譯費。
- (十一) 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費、兼任助理費、規劃費、稿費、輔導費、診斷費等依計畫契約規定得支給之項目。
- (十二) 推廣教育班：教師鐘點費、課程(開班)規劃費、教材編撰(稿)費、演講費、批閱費、報名收件及資料審查費。
- (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必要時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要點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教師、合聘教研人員、全職(計時)工讀生、行政助理、營繕助理、新(舊)制業務專員、軍訓專員、勞工安全衛生專員、技術專員、專業輔導人員、臨時工、各專案計畫之專、兼任人員及進修學院專任臨時事務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班：教師鐘點費、課程(開班)規劃費、教材編撰(稿)費、演講費、批閱費、報名收件及資料審查費、督導費、網頁維護費及加班費。
 - 2、外聘人員酬金(碩博士班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鐘點費、諮商輔導鐘點費等)。
 - 3、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全職(計時)工讀生、行政助理、營繕助理、新(舊)制業務專員、軍訓專員、勞工安全衛生專員、技術專員、專業輔導人員、臨時工、各專案計畫之專、兼任人員及進修學院專任臨時事務員之人事費。

- 4、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5、各系所自辦學術研討會之主持兼講評費、論文宣讀費、特約討論費、論文審查費、翻譯費。
- 6、期刊審查費、教師升等審查費。
- 7、績優人員之績效獎金。
-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除1、2、5、6款得比照第二點支給基準辦理外，餘應另行訂定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四、本要點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為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前項支給基準，除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外，應另行訂定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其發故事宜，應依各有關收入支出管理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範之自籌收入範圍項下支應。
- 六、本校各業務管理單位得按其業務特性，就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自行訂定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相關規定，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七、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前項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